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 24,795,012.0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479,501.21 元，分配利润 48,000,00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,866,999.06 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817,490.09 元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,106,634.2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479,501.21 元，分配利润 48,000,00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,727,770.44 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63,354,903.50 元。

结合2021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2022年度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2021年度，受制于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贬值通道、国家“节能减碳”目标推进、国际航线运费上涨、公司越南子公司疫情防

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，公司净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。

2021年半年度，公司结合当时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，积极回报股东，于2021年10月1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具体为：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6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50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,400.00万元(含税)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53)。

2022年度，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继续扩充产能，加大产品研发投入，推进产品升级，积极开拓新客户、新市场。

综上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日